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 号文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据此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。

2、会计准则修订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8 号文”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进行了修订，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；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

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（以下简称财会[2019]9 号文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进行了修订，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；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会[2019]6 号文、财会[2019]8 号文、财会[2019]9 号文的有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1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按照财会[2019]6 号文的要求，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，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。

2、会计准则修订

按照财会[2019]8 号文的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，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。

按照财会[2019]9 号的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，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

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